

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已连续 8 年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“德勤华永”)为独立会计师和内控审计师。长期以来，德勤华永为本公司财务管理、内部控制、公司治理等方面做出较大贡献。

财政部及国资委《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承担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财会〔2011〕24号)相关条款规定：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承担同一家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业务应不少于 2 年，不超过 5 年；进入全国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排名前 15 位且审计质量优良的会计师事务所，经相关企业申请、国资委核准，可适当延长审计年限，但连续审计年限应不超过 8 年。据此，公司不再续聘德勤华永为 2018 年度独立会计师。

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 2018 年度独立会计师及内控审计师的议案》，同意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 2018 年度独立会计师和内控审计师，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216.7 万元(含税)，内控审计费用为 79 万元(含税)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8 月 28 日